

提案人：黃文玲

連署人：徐欣瑩 段宜康 邱文彥 紀國棟 吳宜臻  
尤美女 林正二 陳雪生 薛凌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文玲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中央各部會員額在組織改造後不減反增，失去政府組織精簡之美意且其中非典型勞動力員額比例過高，使得政府機關成為非典型勞動力的最大雇主，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書，中央政府總預算員額 16 萬 2,792 人，約聘僱有 1 萬 5,944 人，比例約 10%，許多部會約聘僱員額比例相當高，如教育部主管第一類員額 1,490 人，約聘僱也有 1,793 人，約聘僱超過正式公務員人數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及各部會應積極檢討公務單位人力配置及使用情形，並提出改善計畫，以利國家整體勞動力體制健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，有鑑於中央各部會員額在組織改造後不減反增，失去政府組織精簡之美意且其中非典型勞動力員額比例過高，使得政府機關成為非典型勞動力的最大雇主，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書，中央政府總預算員額 16 萬 2,792 人，約聘僱有 1 萬 5,944 人，比例約 10%，許多部會約聘僱員額比例相當高，如教育部主管第一類員額 1,490 人，約聘僱也有 1,793 人，約聘僱超過正式公務員人數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積極檢討公務單位人力配置及使用情形，並提出改善計畫，以利國家整體勞動力體制健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過去兩年立法院均有通過決議案，據立法院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(七)：「……自 101 年度起，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，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、勞務採購派遣人力、承攬人力、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（包括：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進用人數、經費及各項待遇、獎金、福利），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，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。」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(五)：「……惟查各機關預算書，僅列示「臨時人員」及「派遣人力」之簡略資料，「替代役」及「承攬人力」則付之闕如，顯見行政院對於公部門非典型勞動力缺乏計畫及改善誠意。

二、102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預算總計 4,258 億 4,068 萬 8 千元。而總預算中非典型人力的費用 765 億元，占總預算支出 1 兆 9,446 億元約 4%，以及占總人事預算約 18%。部分部會約聘僱人員比例偏高，如內政部所屬墾丁國家公園，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，兩單位約聘僱比例也偏高，都占第一類員額超過五成。其餘如內政部本部、經濟部主管的約聘僱人數，都有偏高的現象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徐欣瑩、吳育仁等 23 人臨時提